德财基〔2023〕审预字第016号

关于万科药业（原上海景峰）及配套道路曙光路项目补差预算的评审报告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我中心组织评审小组对万科药业（原上海景峰）及配套道路曙光路项目补差预算（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评审。你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评审情况总结归纳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科药业（原上海景峰）及配套道路曙光路项目补差预算经《关于对万科药业（原上海景峰）、中锂二期两块地进行补差的报告》及区管委会领导批准启动。

该项目征地拆迁预算我中心于2020年10月出具了预算评审报告《关于上海景峰及配套道路曙光路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的审核报告》（德财基〔2020〕079号），项目征收樟木桥街道苏家渡社区和石门桥镇乌塘岗村、伍家嘴村集体土地167.598亩，拆迁房屋2户，拆迁房屋面积892.62m2。

本次仅对该项目的征地拆迁费用进行补差，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二、评审依据

1、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算送审单、预算方案、征地红线图及项目资料；

2、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3、区管委会对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关于对万科药业（原上海景峰）、中锂二期两块地进行补差的报告》的批复；

4、区管理委员会对区项目推进中心《关于启动景峰药业项目征拆的请示》的批复；

5、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经开区征拆征收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德管办发〔2022〕11号）；

6、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19〕5号）；

7、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常德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21〕10号）；

8、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关于上海景峰及配套道路曙光路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的审核报告》（德财基〔2020〕079号）。

1. 评审范围及程序

（一）评审范围

万科药业（原上海景峰）及配套道路曙光路项目补差预算，含土地补偿费、工作经费。

（二）评审程序

1、成立评审小组，熟悉资料，制单评审方案；

2、组织现场踏勘，测量，留取影像资料；

3、审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4、组织对账，形成评审意见，由其各方签字确认；

5、整理评审工作底稿等资料，出具评审报告并归档。

四、评审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送审预算金额为627933元，审定预算金额为627933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598031元、工作经费29902元）。

五、相关事项说明及建议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被征地土地地类补偿费总额的10%进行统筹，金额为59803元；

2、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项目业主应切实加强沟通与衔接，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杜绝重复报审、补偿；

3、该预算金额只能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控制性依据，实施时务必按政策标准执行。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4月17日